

商丘市生态环境局

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在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推行包容审慎 监管执法“四张清单”制度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分局，局属各单位，机关各科室：

根据商丘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在全市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“四张清单”制度的通知》（商政法办〔2022〕21号）要求，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省、市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和“两稳一保”工作部署，推进包容审慎监管，激发市场活力，助推我市打造“枢纽经济新高地、对外开放桥头堡”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》《商丘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（2022-2025年）》和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《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（修订）》规定，公布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10项、从轻处罚事项7项、减轻处罚事项6项、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1项。环境执法中要严格按照“四

张清单”规定的情形，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和证据、违法行为的情节、违法行为的后果，进行综合判断后认定，对符合上述事项条件的，依法不予处罚、从轻处罚、减轻处罚、不予实施行政强制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- 附件：1.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2.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3.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4.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



附件 1

商丘市生态环境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不予处罚依据	配套监管措施	备注
1	无主观过错的违法行为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）第三十三条	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）第三十三条	违法行为预警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	
2	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建设项目未批先建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（2018年12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二、二十四、第三十一条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）第三十三条	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、报告表批准文件的建设项目，先行建设未造成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后果，且建设单位主动停止建设、自行关停或者恢复原状的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（2018年12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二、二十四、第三十一条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）第三十三条	违法行为预警 行政指导 行政约谈 行政回访	
3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未依法备案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（2018年12月第二次修正）第十六、第三十一条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）第三十三条	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，符合环境功能规划、城乡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，配套设施的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，并责令改正后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。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（2018年12月第二次修正）第十六、第三十一条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）第三十三条	违法行为预警 行政指导 行政约谈 行政回访	
4	超标排放污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	单位超过标准排放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	违法行为预警	

染物	<p>法》(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)第十八条、第九十九条</p> <p>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(2017年6月第二次修正)第十条、第八十三条</p> <p>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2021年1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)第三十三条</p>	<p>污染物,污染物因子超标倍数≤0.1倍,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。</p>	<p>法》(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)第十八条、第九十九条</p> <p>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(2017年6月第二次修正)第十条、第八十三条</p> <p>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2021年1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)第三十三条</p>	<p>行政指导 行政约谈 行政回访</p>	
5	<p>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的</p>	<p>单位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,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,立即改正的。</p>	<p>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(2016年11月第三次修正)第十七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八条、第七十五条;</p> <p>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2021年1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)第三十三条</p>	<p>违法行为预警 行政指导 行政约谈 行政回访</p>	
6	<p>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</p>	<p>单位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小于0.01吨,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,且未立即改正,且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。</p>	<p>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(2016年11月第三次修正)第十七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八条、第七十五条;</p> <p>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2021年1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)第三十三条</p>	<p>违法行为预警 行政指导 行政约谈 行政回访</p>	
7	<p>不正常使用焊烟收集处</p>	<p>单位不正常使用3台以下焊机焊烟收集</p>	<p>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(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)</p>	<p>违法行为预警 行政指导</p>	

	理设施	第二十条、第九十九条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(2021年1月2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修订)第三十三条	处理设施,生态环境 部门首次发现指出 后,立即改正的。	第二十条、第九十九条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(2021年1月25日第十三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 五次修订)第三十三条	行政约谈 行政回访	
8	重点排污单 位环境信息 未及公开 或者公开内 容不全	1. 《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 法》(2014年12月通过)第九条、 第十一条、第十六条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(2021年1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修订)第三十三条	重点排污单位环境 信息未及公开或 者公开内容不全,生 态环境部门首次发 现指出后,按要求及 时完成整改的(不含 公开内容弄虚作假 行为)。	1. 《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 法》(2014年12月通过)第九条、 第十一条、第十六条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(2021年1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 五次修订)第三十三条	违法行为预警 行政指导 行政约谈 行政回访	
9	违法行为在 两年内未被 发现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(2021年1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修订)第三十六条	违法行为在二年内 未被发现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(2021年1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 五次修订)第三十六条	行政指导 行政约谈 行政回访	
10	其他违法行 为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(2021年1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修订)第三十三条	违法行为轻微并及 时改正,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(2021年1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 五次修订)第三十三条	违法行为预警 行政指导 行政约谈 行政回访	

说明:配套监管措施主要是指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、违法行为预警、说服教育、行政建议、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、行政回访等柔性执法方式。

附件 2

商丘市生态环境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从轻处罚依据	裁量幅度	配套监管措施	备注
1	排污单位因突发机械设备故障造成超过国家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，按照规程及时维修现达标排放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（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）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（2017年6月第二次修正） 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年1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）	排污单位因突发机械设备故障造成超过国家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，按照规程及时维修现达标排放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	≤20%	行政建议 行政指导 行政约谈 行政回访	
2	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）	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	≤20%	行政建议 行政指导 行政约谈 行政回访	
3	拒绝、阻挠执法人员监督检查，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	《商丘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（2020年4月30日起施行）第十八条	拒绝检查迟滞10分钟以上30分钟以内，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，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	≤20%	行政建议 行政指导 行政约谈 行政回访	
4	未密闭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	《商丘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（2020年4月30日起施行）第二十二条	不能密闭或未密闭，易产生扬尘的物料100吨以下，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装卸物料100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	≤20%	行政建议 行政指导 行政约谈 行政回访	

5	擅自改变、破坏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理界标、警示标志的	《商丘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条例》(2019年1月1日起施行) 第九条、第二十二條	吨以下的, 已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, 效果不佳的, 项目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, 占地面积 100m ² 以内的,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, 配合调查, 个人或个体工商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第一项	≤20%	行政建议 行政指导 行政约谈 行政回访	
6	未采取保护性措施造成市区饮用水地下水源污染的	《商丘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条例》(2019年1月1日起施行) 第十一条、第二十四条	未规范采取保护性措施, 尚未造成市区饮用水地下水源污染的, 违法持续时间 3 个月以内的,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, 配合调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第一项	≤20%	行政建议 行政指导 行政约谈 行政回访	
7	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, 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的, 在市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, 在市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以下行为: (三) 建设畜禽养殖场、养殖	《商丘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条例》(2019年1月1日起施行) 第十二条、第二十五条	项目未建成的或改建的, 建设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, 尚未建成, 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尚未投入使用的, 污染物处理设施已建成并配套使用的, 项目废水类别为生活废水, 污染物数量 2 吨以下的, 水日排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第一项	≤20%	行政建议 行政指导 行政约谈 行政回访	

	<p>小区的，在市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向水体排放、倾倒工业废水、城镇垃圾和其他废物的，在市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贮存、堆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化工原料、危险化学品、有毒有害物质等，或者设置存放易溶性、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场所的</p>		<p>放量不足5吨的，污染物类别为其他废弃物的，违法时间不满1个月的，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5天的，超过限期拆除时间不足5天的，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，配合调查</p>			
--	---	--	---	--	--	--

说明：配套监管措施主要是指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、违法行为预警、说服教育、行政建议、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、行政回访等柔性执法方式。

附件 3

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从轻处罚依据	裁量幅度	配套监管措施	备注
1	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年1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）	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	≤20%	行政建议 行政指导 行政约谈 行政回访	
2	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年1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）	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	≤20%	行政建议 行政指导 行政约谈 行政回访	
3	其他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年1月2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）	其他依法减轻行政处罚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	≤20%	行政建议 行政指导 行政约谈 行政回访	
4	在市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，新建、改建、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，在市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，从事畜禽养殖、网箱（坑塘、围堰）养殖、	《商丘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》（2019年1月1日起施行）第十三条、第二十六条	建设项目无废水排放或者生活废水，水日排放量不足1吨的，项目未建成的，从事畜禽养殖的，环评等级为环评登记表的，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5天的，项目行为情形为改建的，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	≤20%	行政建议 行政指导 行政约谈 行政回访	

	<p>围堰（坑塘）种植的，在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，进行水上餐饮、旅游、游泳、垂钓等活动的，在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，洗刷物品的，在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，丢弃、掩埋动物尸体的</p>		<p>（组织）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，在水体洗刷沾染过有可能污染水体的一般污染物品的，违法行为为数量丢弃、掩埋小型动物尸体1至2个的，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的，配合调查</p>			
5	<p>在市饮用水地下水水源保护区内，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等排放水污染物的，在市饮用水地下水水源保护区内，使用无有效防止渗漏措施的沟渠、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、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的</p>	<p>《商丘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》（2019年1月1日起施行）第十四条、第二十七条</p>	<p>废水类别为生活废水的，输送或者贮存其他废弃物的，排污超标0.5倍以下（pH值9-10或pH值5-6），水日排放量不足10吨的，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，配合调查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</p>	<p>≤20%</p>	<p>行政建议 行政指导 行政约谈 行政回访</p>
6	<p>在归德府古城水域内，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行业，在归德府古城水域内，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行业</p>	<p>《商丘古城保护条例》（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）第三十条、第三十八条</p>	<p>无废水排放、排放生活污水或者倾倒其他无毒有害废物，污染物数量2吨以下的，污染物类别为其他废弃物的，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，配合调查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</p>	<p>≤20%</p>	<p>行政建议 行政指导 行政约谈 行政回访</p>

说明：配套监管措施主要是指法律风险防控预防提示、违法行为预警、警示教育、说服教育、行政建议、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、行政回访等柔性执法方式。

附件 4

商丘市生态环境局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依据	配套监管措施	备注
1	查封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、设备	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（2015年1月1日施行）第六条。	1. 城镇污水处理、垃圾处理、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运营单位； 2. 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、公共利益的； 3. 实施查封、扣押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（2012年1月1日起施行）第十六条；	行政指导 行政约谈 行政回访	

说明：配套监管措施主要是指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、违法行为预警、说服教育、行政建议、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、行政回访等柔性执法方式。